

致： 所有認可人士  
所有註冊結構工程師  
所有註冊岩土工程師

先生／女士：

### 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》 為殘疾人士提供臨時庇護處

我曾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發出信件，公布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》B 部有關提供臨時庇護處的規定。

如該信件所述，有關提供臨時庇護處的規定不適用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或之前正在施工<sup>1</sup>或已獲同意展開工程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。為清晰起見，上述第二種情況（即“已獲同意”情況）是指建築圖則已獲批准並已獲同意展開基礎工程<sup>2</sup>的新建築物。就 2014 年 8 月 26 日前呈交但其後不獲批准的建築圖則，鑑於業界普遍要求應以務實的方式處理，如這些圖則在其後再呈交<sup>3</sup>並在 2015 年 2 月 1 日前獲批准，將視為達到“已獲同意”情況下所需符合的建築圖則已獲批准的要求。

建築事務監督  
(助理署長／拓展(1)余德祥 代行)



2014 年 9 月 17 日

<sup>1</sup> 此“正在施工”情況是指上蓋工程而言。

<sup>2</sup> 包括已從而展開有關基礎工程的個案。

<sup>3</sup> 再呈交的圖則可指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 30(3)(b)條所指經重大修訂的圖則。